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供应商名称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		合同编号	ZX-2024-050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合同金额	47.5 万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项目方式	参与验收 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10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5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金静	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8798943	
袁继委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57699391	
吴兴固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高工		13634024130	
童新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957614310	
梁海燕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法律		18658688866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内容、 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平阳县挥发性 有机物(VOCs) 初始排污权核 算核定	平阳	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 (VOCs)初始排污权核 算核定	1	47.5 万元	47.5 万元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 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1 段, 此为 1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况说明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不涉及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不涉及		/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见附图					

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项目 验收会专家组意见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号：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采购编号：XZC-PYCG-2024101401）”的项目中标单位，目前已经完成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工作，于2025年4月25日组织召开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项目验收会议，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已经完成合同中要求下列的服务内容

企业清查：平阳县范围内6000家企业进行清查筛选，分别统计已关停企业、无需VOCs排放权核算企业及需VOCs排放权核算企业，并建立VOCs排放清查名录。

企业入户调查及资料核实：对环评中数据缺失的，开展现场调查。入户核查企业原辅料用量、生产工况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摸排各企业VOCs收集和处理设施现状并拍照存档。

建立VOCs排放清单：根据环评文本梳理整合企业原辅料信息、生产工艺过程、VOCs收集处理方式等数据，结合企业入户核查情况及企业生产实际，完成建立平阳县工业源VOCs排放源清单等工作。

核定VOCs初始排污权：梳理VOCs排污权交易试点企业清单，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算企业设计产能下的VOCs排放量，并结合环评批复值核定初始排污指标，按照环评核定量和现场核定量取小原则，完成VOCs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提交总结报告。

（2）进一步核对《平阳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技术报告》中企业的数据，校核数据的准确性。

（3）细化企业的“一企一档”等材料。

专家组签名：

孙 毅 李 辉 吴 志 国 高 新
谭 伯 杰

2025年4月25日